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二)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三) 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我市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政策性文件、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四)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六）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和监管“菜篮子”工程。

（七）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按规定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国家标，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依法负责渔船、渔港、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农政策。

（九）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贯彻执行国家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动植物防疫政策建议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采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二）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

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五）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六）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扶贫开发、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的协调、综合、宣传；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全市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开展。

（十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农业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综合调研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等 18 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4 个，含正处级单位 2 个（市畜牧兽

医水产局，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处级单位3个（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和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科级单位9个（市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机监理总所等）。

纳入株洲市农业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2. 株洲市扶贫开发和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农业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以及所属单位株洲市扶贫开发和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农业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决算、株洲市扶贫开发和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3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79.65
五、经营收入	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219.6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6.89
七、其他收入	7	0.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4785.37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5533.95	本年支出合计	22	5511.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45.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67.54
	12			25	
总计	13	5679.11	总计	26	567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33.95	5533.92					0.0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2	20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0	16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	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9	1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6	42.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	6.9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5.21	2225.2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90	114.9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00	1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00	5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00	1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5.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00	7.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0	5.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47.99	447.97					0.0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62.65	176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1.57	3168.40	234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2	20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0	16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	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9	1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6	42.16				
2120102	一行政管理事务	6.90		6.9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5.21	2225.2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90		114.9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00		1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00		5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00		1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5.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00		7.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0		5.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5.61	80.02	345.5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62.65	263.87	149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3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20.00	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			
	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79.65	379.65	
	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19.66	219.66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	6.89	543.29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4785.37	6531.3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533.92	本年支出合计	23	5511.57	5511.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36	2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5533.92	总计	28	5533.92	553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11.57	3168.40	2343.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2	20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0	16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	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9	177.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6	42.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		6.9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25.21	2225.2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90		114.9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00		1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00		5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00		1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5.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00		7.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0		5.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25.61	80.02	345.5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62.65	263.87	149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6.06	30201	办公费	9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39	30202	印刷费	51.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2.40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49.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38	30206	电费	47.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	30207	邮电费	46.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53.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37	30213	维修（护）费	57.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20	30215	会议费	44.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3
30302	退休费	209.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7.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56	30229	福利费	23.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7.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74.42			
人员经费合计		2215.89	公用经费合计					95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105.37		100.61	27.13	73.48	4.76	105.37	
						100.61	27.13
						73.48	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5533.95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908.05万元，增长19.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安排增加；2018年度支出合计5511.5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94.38万元，增长19.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53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33.92万元，占10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51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8.4万元，占57.5%；项目支出2343.17万元，占4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33.9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918.53万元，增长19.9%，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安排增加；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1.5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96.18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1.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9.23万元，增长21.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万元，占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65万元，占6.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66万元，占4.0%；城乡社区支出6.8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4785.37万元，占86.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96.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年初预算为209.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7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本年通过追加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解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 18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为 4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7.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8. 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 222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9. 农林水支出-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该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科目。

10. 农林水支出-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本年业务量增加，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农业-执法监管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农业-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公益事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是因为从其他科目调剂过来用于发放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奖、奖励工资、补发工资、退休人员传统节假日补助等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扶贫）支出。

年初预算为 14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科目调剂。

20. 农林水支出-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扶贫)支出。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科目调剂。

21. 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扶贫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追加专项资金支出及科目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15.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952.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席国际性会议和出国学习考察、工作磋商等任务和计划。上年也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7.09万元，减少92.3%，主要原因是认真、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接待行为，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7.49万元，增长89.4%，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上年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而今年

根据工作需要和保有车辆状况，经批准更新了车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7.13万元；二是因农业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工作的任务加重，我单位公务车辆出车次数急剧增加，加上车辆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导致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较多，增加20.36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合计数比上年没有增长，而是减少了9.6万元，减少8.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6万元，占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0.61万元，占9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0个、来宾1100多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合作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13万元，株洲市农业委员会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4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13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09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0.0%。本单位为共组织对2个一级项目和“农业品牌建设专项经费”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2.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0.99万元，降低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各项支出有所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4.64万元，主要有：（1）全市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会议开支6.2万元，人数200人，内容为部署全市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2）农业品牌建设新闻发布会暨表彰会议

费6.62万元，人数150人，内容为农业品牌建设新闻发布会暨总结表彰；（3）全市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调度会两次11.2万元，人数150人，内容为调度全市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4）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两次10.22万元，人数150人，内容为布置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5）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两次10.4万元，人数150人，内容为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2018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4.1万元，培训主要项目有：（1）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费7.1万元，人数150人，内容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2）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费3.2万元，人数100人，内容为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骨干培训费3.8万元，人数230人，内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领导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

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在局机关网站和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株洲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3296.51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553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33.92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5511.5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343.17万元，基本支出3168.4万元；人员支出2215.8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52.51万元。单位总支出比上年减少22.6%。三公经费105.37万元，比上年减少18.9%，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100.61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4. 单位基建和大型修缮支出0万元。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2018年市农委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全年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执行。单位年度总支出5511.5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343.17万元，基本支出316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15.8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52.51万元，总支出比上年减少22.6%。三公经费105.37万元，比上年减少18.9%，公车购置和维护费100.61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农业竞争力和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入实施“十百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和现代农业科技工程，加快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区建设，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项目总支出达2343.17万元，占全委财政拨款支出的42.5%。预计全年实现一产业增加值215亿元，同比增长4.0%；预计实现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0%；预计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0元，同比增长8.4%。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突出种植结构调整，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大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完成种植结构调整任务29.18万亩，其中多年生作物9.15万亩，一年生作物14.42万亩，浅水养殖2.05万亩。经济作物、旱粮作物、油料作物等面积增加，“水”改“旱”、“稻”改“经”、“稻”改“油”等明显增多。粮食生产减量提质。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58.37万亩，比上年减少45.76万亩，同比减少11.3%；粮食总产量162.02万吨（其中早稻60.71万吨，中稻和一季稻19.7万吨，晚稻70.76万吨，旱粮10.85万吨），比上年减少22.36万吨，同比减少12.1%。高档优质稻面积达61.62万亩，比上年增加4.02万亩。经济作物扩面增效。经济

作物播种面积 86.18 万亩，比上年新增 8 万亩，同比增长 10.3%；经济作物总产值达 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 亿元，同比增长 32.7%。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来势较好，其中黄桃面积达 3.6 万亩，比去年增加 4000 亩，总产量 2.1 万吨，总产值 3.2 亿元；茶园面积 7.02 万亩，新增面积 2.1 万亩，总产值 3.88 亿元，春茶总产量 1282 吨，春茶产值 8395 万元，其中名优茶产量 35.5 吨，产值 1973 万元。本地蔬菜有效供给。推进蔬菜绿色精细高效示范创建，全市蔬菜播种面积 110 万亩，同比增长 2.8%；实现销售收入 64.5 亿元，同比增长 6.5%。强化蔬菜设施栽培，新增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3 万亩，总数达 27 万亩。加强蔬菜规模生产基地建设，完成蔬菜基地提质增效 6200 亩，蔬菜基地面积达 45.08 万亩，其中常年性蔬菜基地面积 25.4 万亩。

二是突出二三产业发展，产业融合步伐加快。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产品加工业迅猛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2820 家，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 602.22 亿元，同比增长 24.1%；实现销售收入 596.66 亿元，同比增长 24.1%。湖南省兴博糯米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福娃驰湘菜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华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标准版、成长版挂牌成功。唐人神集团“三维溯源安全猪肉产业链示范建设项目”纳入全省重大产品创新项目。休闲农业蓬勃发展。加快休闲农庄星级评定与示范创建，新增国家五星级农庄 1 家、国家四星级农庄 2 家、省五星级农庄 7 家，省三星级以上农庄总数达 69 家（其中国家五星级农庄 8 家、国家四星级农庄 7 家、省五星级农庄 32 家）；

新增省级示范园（示范点）5家，总数达12家；新增省级示范县（区）4个、省级示范村（镇）3个；新增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条；万樟园林、虎源生态园获评湖南省休闲农业创新创意农庄。全市休闲农业企业发展到530家，其中规模以上休闲农庄140家，农家乐329家，休闲农业合作社组织61家。预计全年实现经营总收入达14.5亿元，同比增长18.0%，年接待游客698万人次，同比增长22.0%。农业园区建设提速。认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市级示范园14家。推荐炎陵酃县白鹅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区项目，茶陵红茶和攸县大豆（香干）申报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株洲县宏畅、攸县南国宏豆、茶陵龙灿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项目。新增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4家，总数达40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顺利推进。推动荷塘区成功申报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朱亭镇、严塘镇和鹿原镇成功申报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继续抓好了茶陵县、炎陵县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三是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新增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20个。修订无公害优质稻、柰梨、蔬菜、西瓜、辣椒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22项，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85.0%以上。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加快。新获“三品一标”认证产品94个，其中绿色食品45个，无公害农产品47个，有机食品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全市“三品一标”有效数达到187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89个，绿色食品95个，有机食品1个，地理

标志农产品 2 个。农产品质量监管不断加强。全市共抽检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 108635 批次,其中 108444 批次合格,农残合格率 99.8%。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 525 批次,合格率均为 100.0%。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点 10 个,建设溯源信息核心数据库 2 个。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853 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14.6 万份,立案 48 起,结案 44 起,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 起,查获涉案农资商品 9 万余公斤,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0%。农技推广力度加大。实施省再生稻“211”示范工程,加快株洲县、醴陵市万亩示范片和千亩示范片创建。推广稻鸭、稻鱼、稻虾、稻蛙、稻鳅等“水稻+”高效综合种养模式 3800 亩。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1200 户,推广农业新技术及模式 16 项,建设绿色高产高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26 个,创建市四星级服务乡镇农技站 2 个。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加快插秧机、烘干机、植保机械等薄弱环节机具推广,新建机耕道 4000 公里,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到 77.8%。加快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扶持农机合作社 66 家,其中省现代社 35 家、省示范社 9 家、市特色社 12 家、市平安社 10 家。现代种业快速发展。以多年生经济作物种苗供应为重点,投入资金 2249.4 万元,推进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株洲县 4 个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开展农作物品种跟踪评价和新品种展示示范,落实跟踪评价点 25 个,跟踪评价品种 25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点 13 个,引进水稻、蔬菜新品种 58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面积 1178 亩。农业信息化建设提速。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新建村级信息服务站 51 个,总数达 369 个。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

育了本土化农村电商平台和农村电商龙头企业 118 家，从业人员超过 7500 余人，农产品线上交易 60 亿元。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唐人神物联网应用案例在全省推广，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国家级农业信息化建设示范基地”。**四是突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经营体系更加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深入实施“十企百社千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新增龙头企业 34 家（省级龙头企业 8 家、市级龙头企业 26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204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2 家、省级龙头企业 41 家、市级龙头企业 161 家）；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5238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9 个，省级示范社 52 个，市级示范社 7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1923 家，其中录入国家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456 家。今年评选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5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镇 2 家。实施品牌强农战略。重点推进“株洲红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组织“株洲红茶”产品先后参加了杭州第二届国际茶叶博览会、上海“沪洽周”和香港第二十九届美食博览会。在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和中国中部农博会上开设了株洲红茶专区。开展株洲市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十大农业企业品牌、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宣传推介株洲优质农产品。积极推动株洲红茶、白关丝瓜、王十万黄辣椒、醴陵茶油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探索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模式，今年全市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2300 人，其中国家、省示范性培训 2000 人，市级示范性培训 300 人。全市 3.1 万人纳入培育对象信息库，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 1.46 万人，认定发证 4156 人。实施农

产品走出去战略。积极组织参加会展、展销、节会活动，推动株洲农产品走出去。组织 8 家农产品企业参加湖南省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现场签约 470 万元，采购意向 300 万元。组织 14 家企业、40 余类产品参加长三角经贸洽谈周湘品入沪（上海）活动。组织 17 家企业参加 2018 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16 家农业企业参加上海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54 家企业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二十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唐人神“湖南腊肉”获农交会金奖，苗妹子“绿豆香干”、洣溪茗峰·神农白茶、“肖运忠”牌皮蛋、湘福土手工薯粉、大康时代山茶油等农产品获农博会金奖。推进农业招商引资。今年全市新建或续建农业招商引资项目达到 26 个，立项金额达到 22.15 亿元，其中 6 个项目入选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茶陵湘东现代农业园立项金额达到 3.2 亿元，完成建设资金 3100 万元。株洲农产品产业链及食品安全保障升级项目（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立项金额达 1.5 亿元，有效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五是突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面貌显著改善。**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扎实推进。大力实施“一廊十镇百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工程，纳入省考核的 21 个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完成建设项目 95 个，到位资金 2 亿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0%，资金到位率 103.0%；承担市级创建任务的 102 个村，完成建设的项目 461 个，到位资金 9.7 亿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0%，资金到位率 100.8%。今年有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总数达 38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5 个，总数达 50 个。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醴陵市枫林镇金狮村、茶陵县严塘镇猷竹村 2 个省农

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示范村治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378.88 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8.2%。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力度，秸秆还田面积 156.3 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到 83.5%。积极开展加拿大一支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防治专项行动 3 次，现场指导茶陵县、荷塘区灭除处置福寿螺专项行动，支持相关部门在湘江河岸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行动。开展土地生态环境整治，严格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农药瓶、农用薄膜等有毒有害垃圾回收整治。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分类推进。探索优先保护区、安全利用区、严格管控区分区治理机制，加强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监测预警和长效管护，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 VIP、VIP+n 修复技术精准化实施，实行治理式休耕，管控重度污染耕地环境风险，推行替代作物种植。2018 年，完成种植结构调整 29.18 万亩（省下达 20 万亩）、农作物统防统治 19 万亩（省下达任务 15 万亩）、耕地休耕 16.33 万亩、修复治理 4 万亩。农村能源建设加快。重点推进了杨家寨、醴陵市宏湘景盛等 7 处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了茶陵县严塘镇高径村等一批集农村沼气、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使用于一体的清洁能源示范村。推广了醴陵市农村能源后续服务的模式，建设一批农村能源后续服务示范点。抓好农村沼气、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节能煤灶推广，引导和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固化碳化气化、秸秆综合利用等清洁能源推广与应用。2018 年，新增太阳能用户 1021 户；新增节煤省柴炉灶用户 928 户；157 个村建立了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1810 兆瓦，总收入

1.01亿元。六是突出深化农村改革，农村发展后劲增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顺利验收。全市完成确权登记颁证村（居）1151个、签订合同593077份、颁发证书584108份、确权面积226.8万亩，确权登记农户建档率达100.0%，合同签订率、证书颁发率均达到90.0%，信息应用平台建成并运行，档案整理基本完成，各县市区土地确权颁证工作通过了省级验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全市100个乡镇、1168个村（社）、24086个组已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共清查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额约42.82亿元，其中用于经营的房屋、门面、店铺等经营性资产约8.42亿元；核实资产总额约68.04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约12.17亿元。清查集体土地总面积1555.74万亩，其中农用地总面积1290万亩。150个村（社）开始了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有10个村进入了股权设置阶段。株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在《湖南省农业农村》上推介。全市选定18个村，积极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茶陵县官溪村成功探索“一公司五大股份合作社”模式。农村土地稳妥有序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民采取转包、转让、出租、互换、入股等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112.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3.3%，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七是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主要成效就是“四个一”。完成了一个任务。成功完成了炎陵县和茶陵县的脱贫摘帽任务，1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3.75万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交上了一份答卷。通过脱贫攻坚，集中解决了一大批贫困地区群众住房、看病、上学等方面的问题，改变了农村

面貌，改善了群众生活。市委、市政府用实际行动兑现了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交上了一份欣慰的答卷。赢得了一系列点赞。探索了 13 个率先的经验做法，比如“一张网、一个联盟、一支基金”的“三个一”社会扶贫模式，健康扶贫“分类救治”模式，住房保障“幸福安居”模式，等等，得到了省领导和省扶贫办的高度肯定，也得到了广泛推介。捧回了一个奖牌。我市社会扶贫工作获得了全国“2017 精准扶贫十佳典型经验”和“‘互联网+’社会扶贫创新突破奖”。

存在的问题：一是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农资、农机、用工、土地等费用呈上涨态势。如一台收割机要 5-8 万元左右，一台烘干机要近 10 万；因种植业结构调整等农业项目的实施，土地流转价格普遍上涨，今年流转一亩土地要三至四百元，近郊甚至达上千元；农民短期务工日工资上涨至 120-150 元/天，部分技术工种如农机手工资约 200 元/天。二是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受最低收购价政策影响，粮食价格下行趋势明显，特别是今年早、中晚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已全面下调至每 50 公斤 120 元和 126 元，分别较上年下调了 10 元，降幅为历史之最。受种植结构调整影响，30-100 亩规模的种粮大户数量明显减少，流转面积和种粮效益持续下降，而较大规模的种粮大户前期所投入的农业机械、厂房建设等农业设施造成闲置、甚至锈化老化，一些农业生产物资无用武之地，造成了较大的浪费和经济损失。三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不强。整体来说，现有合作社、家庭农场不同程度存在规模小、服务功能较弱、合作层次不高、带动能力不强的问题。大部分合

作社的服务和业务停留在初级产品销售及信息、技术层面上，技术含量高、品牌效应大、商品附加值高的较少，组织化程度以及合作层次较低，以合作社自身的经济实力开展储运、加工、营销合作的较少，不能适应抵御市场风险的要求。**四是投入力度有待加大。**市级财政投入“三农”力度不够，全市财政专项“三农”投入资金不到2个亿，而且没有有效整合，投入比较分散。省级农业产业项目削减，农业产业建设投入减少，比如全省取消了水稻集中育秧项目，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程和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也没有继续在我市安排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投入渠道开拓不够，从出台的政策看，措施和办法并不多。财政资金撬动金融保险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的作用还有待挖潜。**五是改革进度有待加快。**各地对中央、省里的政策理解不透，反应较慢，在改革创新、用活用足上级政策方面，办法不多，进度不快，效果不明显。比如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的落地，探索不够，较发达地区、其他市州相对滞后；比如部分县市区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改革工作过程中，学习和领会中央和省市相关政策不深入透彻，导致当地的改革不冷不热。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二是打造特色优质产业，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效益。四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农业农村创新发展。五是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六是深化农村改革，激活乡村振兴市场要素。

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名称：农业品牌建设

二、项目概况

2018年，农业品牌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结果性奖补，具体用于五个方面的农业品牌奖补：一是获评株洲市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十大农业企业品牌、十大农产品品牌称号的。二是获评省、市级龙头企业品牌称号的。三是获评国家星级休闲农庄称号的。四是获得“三品一标”的。五是获是其它称号，如“一村一品”、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中国著名品牌等。通过奖补提高经营主体创建农业品牌的积极性，从而提高株洲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增强株洲的农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共投入483万元农业品牌建设奖补资金，奖补了108个项目经营主体，平均每个经营主体4.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品牌创建。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初，我市出台了《关于创建株洲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区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株政发【2018】5号），明确了农业品牌建设提升行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株洲市农业品牌建设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株农组【2018】8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组织开展了株洲市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十大农业企业品牌、十大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组织农业企业积极创建省、市级龙头企业，组织休闲农业企业积极创建国家星级休闲农庄，组织

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三品一标”，组织经营主体积极创建省名牌产品、“一村一品”等品牌。一年来，广大的农业经营主体积极进行了品牌创建。

五、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农业品牌建设项目，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一是打造了一批品牌。有20家市级龙头企业成功晋升为省级龙头企业，有40多家一般性企业晋升为市级龙头企业，有15家企业进行股改。到2018年底止，全市共有农产品注册商标3000多个。其中，地理标志产品9个，正在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5个，中国驰名商标8个，中国名牌产品4个，湖南省著名商标42个，湖南省名牌产品18个，株洲市名牌产品11个。“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达到400多个。2018年，全市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602亿元，全市销往省外的农产品超过40亿元。二是促进了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通过品牌引领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炎陵黄桃入选湖南省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后，呈现产销两旺的势头，种植面积从3万多亩发展到7万多亩，产量从2000万斤发展到4600多万斤，1万多名贫困户依靠种植黄桃实现脱贫致富。茶陵县的红茶发展3万多亩，成为湖南红茶三个基地县之一，2018年成功申报湖南省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获得1000万元支持。攸县大豆播种面积达到5万多亩，培育了湘东情、南国宏豆等一批大豆加工企业。醴陵市油茶种植面积达到68万亩，拥有2个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园，油茶产业综合产值接近10亿元。株洲县发展蔬菜产业，培育了宏畅蔬菜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等一批园区。2018年，株洲市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9元，

同比增长8.4%，在全省名列第二，高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0.7个百分点。

一、项目名称：美丽乡村建设

二、项目概况

2018年，全市围绕“一廊十镇百村”美丽乡村示范工程，完成三个类型共200个左右“布局美、环境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创建，其中市级抓100个左右的示范村和重点村的调度和考核。此外，全市还开展了1个美丽乡村整县推进试点，10个美丽乡村整镇（片）推进试点，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

三、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安排2000万。其中，书记、市长联系点每年200万，其他4个市级领导联系点100万，共800万元；评选2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个奖补20万，共500万；100个村选取创建效果明显的部分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每村安排5-10万以奖代补资金，共计700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坚持通过标准体系的配套实施，确保美丽乡村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按照省委提出的“五个美”来规范建设内容，一批规划合理、产村相融、整洁美观的美丽乡村正在形成。一是突出“布局美”，强化规划引导作用，注重村庄建设品质，株洲县青龙湾村、攸县仙石村在居民集中点建设方面引导村民统一规划，规范建房，集中管理，村庄布局更加合理。二是致力“产业美”，引导农民发展规模适度、见效明显的高效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醴陵市三铺村、清水江村，芦淞区楠木山村、云龙示范区柏岭村等一批花卉村、蔬菜村、旅游村竞相涌现，达到了产业兴旺、产村相融的效果。三是营造“环境美”，着力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营造环境优雅、生态良好、庭院整洁的村庄面貌，茶陵县左垅村、天元区株木村、炎陵县龙潭村等村大力开展农户庭院整治和民居改造，村容村貌干净舒适。四是体现“生活美”，构建便捷的交通网络、完善的服务设施、宜居的生活条件，广大农民群众生活更加舒适、出行更加方便、生活更加富裕。五是培育“风尚美”，大力培育新型农民，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乡村文化。

五、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2. 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3. 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与专项资金核算使用情况，项目按照实时进度进行，自筹资金全部到位，所有新农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各示范村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
5. 所申报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为：2018年度建设的6个村中有4个村被评为2018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18年度100个示范创建村中有25个村被评为2018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一大批示范村成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群众满意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一、项目名称：种植结构调整

二、项目概况

株洲市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专项资金。包括办公经费、结构调整示范片奖励、产业链建设奖励、县市区考核奖励、结调数据平台建设、结调产品营销平台建设、特殊机动奖励等市农委直接实施项目。

三、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办公经费100万元、结构调整示范片奖励595万元、产业链建设奖励170万元、县市区考核奖励490万元、结调数据平台建设、结调产品营销平台建设、特殊机动奖励等市农委实施项目145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县市区考核每季度一次，年中、年末综合评定一次，并给予奖励，年中考核奖励200万元，年末综合考核奖励资金290万元。结构调整示范片和产业链建设项目通过业主自行申报、乡镇认定、县筛查、市结调办组织实地考察、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讨论最终评定。

五、项目绩效情况

2018年全市完成结构调整面积29.07万亩，超过市下达任务1.07万亩，超过省下达任务9.07万亩。县市区考核奖励已经全部下拨到位；结构调整示范片和产业链项目资金已经全部下拨到位，评定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新型经营主体的成功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共同种植，形成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产销一体，增加农民收入。